



讯

资讯

Z I X U N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月20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召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唐标文、汪夏明、韦可飞、叶云、陈昌平、潘国雄、杨栋、莫兰新等厅领导，以及14个设区市政府分管领导在广西分会场参加会议。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工作，分析形势和问题，部署2022年工作。重点强调要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改革创新和法治建设，加强党的建设。

会议还对岁末年初疫情防控、城市保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安全生产等工作做出了部署。会议号召，踏上新的征程，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黄诗谊 刘文华 韦威）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署 做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月1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小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不断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把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化、精细化，坚决稳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形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北京召开冬季奥运会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会议强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盯紧盯牢重点领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自然灾害应对处置等工作，严密防控各类风险。一是毫不松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加强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管理。三是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处置等工作。（《中国建设报》支安）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1月11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全厅党史学习教育情况，激励全厅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推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党组书记唐标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厅长、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汪夏明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组长朱华、副组长罗基同到会指导。

会议强调，党史学习教育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全厅党员干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自治区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牢记领袖嘱托，坚持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运用好党史学习教育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以更大的力度、更强的担当、更实的举措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更大的住建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韦可飞、叶云、杨栋、莫兰新等厅领导，以及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成员代表出席会议，厅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和厅属单位、厅联系社会组织各级党组织代表参加会议。（胡田田 韦威 钟国伟）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八届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1月12日，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八届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南宁召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党组书记唐标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唐标文强调，在新发展阶段，行业协会要坚持抓党建促发展，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要强化服务宗旨，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大局，服务会员，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助力党和政府完善政策措施。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对企业宣传政府新政策，向党和政府传递行业发展诉求。要加强引导行业建立良好自律机制，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建筑业企业要坚持抓改革促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要迈开步子“走出去”，拓展区外市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主动参与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打响“广西建造”品牌。要增强抱团发展意识，互相取长补短、强强联合，努力在高、精、尖项目上取得突破。要加快转型升级，大力推动建筑业“三化两转变”，积极整合人才资源，充分运用广西建筑工匠学院的优势，着力打造一批新时代优秀建筑工匠，助力历史建筑文化的传承发展。要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守住工程质量安全的底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充分运用“桂建通”等平台，确保在春节前全面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齐心协力、共同发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集中表彰了获得2021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建筑业先进企业、广西建筑业先进协会等奖项的代表。（胡田田 韦威 王翟清）

广西实施2572户农村老旧住房改造

近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广西边境县农村老旧住房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各级财政将补助资金7716万元，在边境8县（市、区）实施2572户农村老旧住房改造，按照村庄规划要求进行新建、修缮，基本完成现有农村老旧住房改造。

根据《方案》，改造任务涉及防城港、百色和崇左3市8县（市、区），分两批实施，第一批计划改造259户，第二批计划改造2313户。其中，防城港市防城区411户，东兴市1户，靖西市105户，那坡县50户，大新县110户，龙州县554户，宁明县1123户，凭祥市218户。改造分前期工作、实施和验收三个阶段。鼓励边境县农户积极改造农村老旧住房，边境县农户住房为农村老旧住房的均可纳入改造范围。原则上，1栋老旧住房安排1个改造指标。指标确定后，乡（镇）政府要与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明确补助标准、建设要求、完成时限、抗震要求、拆旧时间等内容。改造完成后，将开展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验收。

《方案》明确，原则上每户安排财政补助资金3万元，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补助户均1.5万元，市、县两级补助1.5万元。鼓励市、县增加补助资金，减轻农户自筹建房资金压力。目前，自治区第一批补助资金2919万元已下达，第二批补助资金939万元于2022年下达。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与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1：1比例进行补助。财政补助资金严格采取“一卡（折）通”兑付方式，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农户。（王凌云）

广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出台

日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明确“十四五”期间，全区将通过实施44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断健全完善城镇老旧小区各类配套设施，把城镇老旧小区打造成居住舒适、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美丽家园。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

根据规划，“十四五”时期，全区将坚持以人为本、美丽宜居等原则，突出“提升城市品质、补齐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彰显人文风貌”四个重点，实施44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城镇老旧小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背街小巷环境面貌，助力构建社区“15分钟”生活圈，进一步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王凌云）

加强摸排 确保农民工安“薪”过年

近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通知，部署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明确对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重点排摸和动态督察，确保2021年11月底前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案件清零，其他欠薪案件于2022年春节前实现动态清零，确保农民工群体安“薪”过年。

通知要求，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欠薪欠款矛盾情况开展排摸，发现欠薪问题隐患，要按照“总承包负总责”“谁用工、谁负责”“谁欠款、谁偿还”的原则，督促相应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重点紧盯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项目，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资金来源，重点防范高负债房地产企业风险蔓延影响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情况，要提前研判，尽早部署，多措并举防范和化解欠薪风险隐患。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实地督办、电话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各地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分账管理、分包委托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一金七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涉嫌欠薪的企业，两部门将共同立案查处，实施联合惩戒、加强曝光，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胡田田）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 五年成效显著

1月1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推进会暨“划定确定工作”总结会，住房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杨保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叶云在广西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

会议指出，经过五年多的努力，全国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国共划定历史文化街区1249片，确定历史建筑约5.7万处，较2016年底街区新增555片，翻了一番；历史建筑新增4.5万处，较2016年底增长了近5倍。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建档工作方面，全国已完成公布街区挂牌的省份有11个，完成公布历史建筑挂牌的省份有4个。其中，广西完成公布街区挂牌数量排名全国前五。会议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2021年底，广西已正式公布历史文化街区36片，较2016年底增长了5倍，并全部完成挂牌；已确定历史建筑731处，正式公布668处，较2016年底增长了近10倍，已完成挂牌628处，已完成测绘建档364处。2021年，广西普查新增并正式公布1片历史文化街区，普查新增历史建筑200处，其中正式公布137处。下一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持续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建立健全历史文化保护长效机制，加快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姚琳尹 韦威）

宁波：“四色管控法”精准防控工地疫情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针对建筑工地等人员比较集聚的场所，采用“四色管控法”既快又严地落实落细各项管控措施，全力斩断建筑工地的疫情传播链。

主要措施包括：实行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严格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规定；对建筑工地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加强防疫物资和日常生活品的配备；实施建筑工地防疫网格化管理。根据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和人数多少等信息，划分出“绿、蓝、黄、红”四色区块，管控程度由低到高。绿色表示正常；蓝色表示实行“2+14”的管控措施；黄色表示实行“3+11”的管控措施；红色表示风险等级最高，管控强度最强，实行“14+7”的管控措施。

“四色管控法”可以对管理人员进行科学配置，实现高效分类管控。（来源：《浙江日报》）

山西：出台实施意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近日，山西省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从开展普查、系统化建设、更新管护、智能管理等多个方面做出规范，并分阶段提出了到2023年底前和到2025年底前的目标任务路径图。

《实施意见》明确，人民政府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首先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面清查现状，获取准确的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基础数据。利用普查成果，建立设施数据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的信息平台，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到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摸清底数。

其次，有序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调查和评估，研究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合理部署各类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和规模，实现高效安全运行和有效集约利用。定期检查、巡查、检测、维护，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再次，运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设施智慧化建设和改造，逐步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探索建设路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和事故监测预警能力。（来源：《山西日报》）

河北：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近日，河北省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到2025年，具有河北特色、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历史文化遗产基本纳入保护范围，建设性破坏活动得到明显遏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意见》指出，要明确保护传承内涵。在城乡建设中全面保护好古代、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包括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与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全方位展现河北灿烂悠久的文明历史，以及河北省人民在党领导下走过的红色历程、改革开放历程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征程。

《意见》要求，要开展普查和补充认定工作。各县（市、区）进一步开展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摸清底数，自下而上逐级申报、认定、公布，按级别建档立卡，建立省市县三级保护名录，2022年3月底前完成。《意见》还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做出了要求。（来源：河北省政府网站）

湖北：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出炉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湖北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求从“住有所居”转向“宜居安居”，打造具有荆楚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为避免美丽乡村同质化，《规划》提出，要以乡村人居环境风貌为底色、民居建筑风貌为特色，尊重山水格局、田林资源、地域文化，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彰显民族特色、地域特点、乡村特征。坚持新村宜建则建、老村宜改则改、古村宜保则保，组织编制鄂东北、鄂东南、江汉平原、鄂西北、鄂西南片区乡村建筑风貌规划设计导则和图集，引导荆楚乡村建成多元价值空间、高品质宜居空间、和谐舒适美好空间。

为解决新市民等群体住房问题，《规划》要求，要以城市群、都市圈、中心城市为主体，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增加住房有效供给。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采取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支持在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供应范围以户籍人口为主，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主要面向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但买不起商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同时，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到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完成1.5万个以上。（来源：《湖北日报》）

重庆：多方发力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

重庆市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十四五”期间，重庆市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40万套（间）。

明确土地出让价款分期收取、市级财政资金奖补、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将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认定标准放宽到经营租赁住房500套（间），扩大税收优惠覆盖面。动员金融机构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减轻企业融资压力，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已累计授信120亿元、投放40.6亿元。

重引导，体现国企担当。支持央企、市属国企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推动成立渝地辰寓住房租赁公司，形成住房租赁市场研究、投资、产品、建造和运营五大业务体系，已运营租赁住房1.1万套（间），“十四五”期间计划运营6万套（间）。支持建融住房（重庆）公司开展市场咨询、金融贷款、居民存房等业务，已成功签约落实房源约1.2万套。

组联盟，形成发展合力。支持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住房租赁业务投入力度，引导企业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购并举”模式转变，累计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23家。（来源：《中国建设报》）

大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低温稳定运行

入冬以来，为确保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山西省大同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注重工艺调整和保温设施维护，从人员调度、业务培训等方面入手，全力做好设施冬季低温稳定运行保障工作。

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是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据悉，大同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承担着主城区每日10万立方米生活污水处理的任務，是大同市水环境减排治污重点单位之一，也是山西省污水处理“今冬明春低温季节强化运行管理”示范单位。冬季冰雪低温天气会使污水处理运行管理难度增大，如生物活性降低、污泥膨胀导致沉降性变差等，进而导致污水处理量下降、出水水质不稳定。

为有效解决污水处理的问题，大同市实施保温提效工程，对生物池做加盖保温措施，在工艺调整方面适当提高活性污泥浓度，同时，针对水温变化对微生物的影响进行防范性工艺调整，24小时监控工艺运行参数及出水水质，尤其对二沉池泥位，一、二期溶解氧浓度的重点点位进行监控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